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112 年 4 月~ 6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計 畫項目
112/4/6	<p>投信投顧公會為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推動永續發展(即環境、社會及治理，ESG) 事項，明確規範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方式及內容，發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p>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建立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申報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發布之通用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包含第二項一般揭露事項及第四條至第八條有關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重大主題。</p> <p>(一) 永續報告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一般揭露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續發展事項之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公司治理架構，包括董事會及其設立之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及公司指派負責之部門或人員，其設立程序及運作方式等。 (2) 說明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及高階管理階層，以及公司所指派負責之部門或人員之職能及權責劃分。 (3) 說明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事項須至少按季提供董事會評估執行成效之情形。 (4) 說明公司擔任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董事，以及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擔任公司董事，其所生之利益衝突與減緩利益衝突之方式。 (5) 說明公司所設置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 (6) 揭露董事、監察人、高階管理階層及員工，進修永續發展相關課程之情形。 2. 政策及具體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說明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事項所訂定之短期、中期或長期政策，以及將政策轉化為各年度之具體措施。 (2) 說明各具體措施完成或未完成情形。 	<p>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p> <p>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營造良好互動管道</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計 畫項目
	<p>3. 說明與利害關係人如經營夥伴、交易對手，有關永續發展事項之議合情形。</p> <p>(二) 永續報告書除揭露第四條至第八條已鑑別之重大主題外，公司得自行揭露其他鑑別出之重大主題，並於永續報告書說明鑑別重大主題之程序。</p> <p>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永續報告書揭露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納入投資流程之資訊，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 ESG 納入投資與風險管理之治理機制運作情形。</p> <p>(二) 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所採取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p> <p>(三) 辨識、評估、管理及監控 ESG 相關風險之作業程序及管理措施。</p> <p>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永續報告書揭露盡職治理之情形，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 盡職治理政策。</p> <p>(二)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p> <p>(三) 投票政策及投票情形。</p> <p>(四) 與被投資公司有關永續發展事項之對話、互動或議合情形及揭露議合次數，並說明至少一例與被投資公司之議合情形。</p> <p>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其經營與金融友善相關之資訊，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 針對不同客戶族群提供適合之服務、商品規劃。</p> <p>(二) 對於高齡者之投資保護機制。</p> <p>(三) 若公司建置網站、提供行動裝置應用程式(如：APP)或應用其他金融科技等多元管道服務之方式。</p> <p>(四) 公司員工接受金融友善教育訓練及對大眾提供理財教育或有關投資主題公益宣導之辦理情形。</p> <p>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永續報告書內揭露氣候相關資訊，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 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p> <p>1. 說明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進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所使用的指標或目標，以及說明辨識、評估及</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計 畫項目
	<p>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與該辨識、評估及管理之流程如何整合於公司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公司考量營業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以及公司所面臨之（氣候）轉型風險與（氣候）實體風險。若氣候相關風險係屬重大，並應制定相關應對策略。 3. 說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4. 評估氣候風險對產品及服務之衝擊，包括產品及服務在不同情境下面臨財務損失之韌性。 <p>(二) 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進行之盤查及確信情形。</p> <p>(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宜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之盤查及確信情形。</p> <p>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前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資產管理規模未達新臺幣一千億元者，得簡化永續報告書之內容。</p> <p>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下列時程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資產管理規模達新臺幣六千億元以上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起編製與申報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 (二) 資產管理規模新臺幣三千億元以上未達六千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起編製與申報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 (三) 資產管理規模未達新臺幣三千億元者，應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起編製與申報前一年度永續報告書。 	
112/5/10	<p>為期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並為符合外國立法趨勢，金管會修正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另為強化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之法令遵循，達到使裁罰具勸阻性之效果，並兼顧金融市場發展，適度提高罰鍰額度上限，修訂「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第 178 條之 1，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府發布，重點說明如下：</p> <p>一、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係期使公司股權重大異動之資訊能即時且充分公開，使投資人</p>	提高資訊透明度，促進永續經營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計 畫項目
	<p>及主管機關能知悉公司股權大量變動之來由與趨向，進而瞭解公司經營權及股價可能產生之變化。經參酌美、日等多數國家均以持股百分之五為大量持股申報門檻，又自 109 年第 1 季起，我國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已要求揭露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資訊，爰本次為健全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符合外國立法之趨勢，及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百分之十修正為百分之五。又為利相關配套法令之訂定或修正及外界實務運作之調整，有足夠時間準備及因應，給予一年之緩衝期，明定修正條文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二、鑑於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及證券相關機構未完善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違反有關財務、業務或管理之規定等行為，對其本身及客戶恐致重大損失或影響市場秩序及公平性，爰將上開證券商等機構違反規定之罰鍰上限由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提高至新臺幣六百萬元。</p>	
112/6/14	<p>為使獨立董事透過每年進修，俾持續充實專業知識並發揮獨立董事職能，證交所修正發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 條及第 29 條，內容如下：</p> <p>第十七條 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約當年度起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第六款所規定「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p> <p>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簽訂輔導契</p>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計 畫項目
	約當年度起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第六條第一、二、四款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112/6/28	<p>為落實審計委員會監督職能、審計委員合議制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穩定公司經營，金管會修訂「證券交易法」第174條之3、第174條之4條文及修正第14條之4、第14條之5、第178條、第181條之2，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總統公布，重點如下：</p> <p>一、 基於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集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攸關公司重要事項，應透過審計委員會合議方式充分討論以為周延，爰訂定除公司法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百零八條之二第二項、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對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亦即此類事項得由獨立董事單獨行使；此類事項以外之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三條至二百一十五條監察人對董事提起訴訟之權、第二百零二條監察人之股東會召集權、第二百零二十三條監察人代表公司與董事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修正條文第14條之4、第181條之2）</p> <p>二、 考量公司可能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情事，為避免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爰增訂應送交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以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另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身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仍應出具同意之意見，並為敦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之行政管理目的，增訂相關處罰之規定。（修正條文第14條之5、第178條）</p>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